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聖後街141號
承辦人：張文虹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232
電子郵件：f21111@mail.e-land.gov.t
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20002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有關邇來，有民眾反映疑似有非藥事人員調劑之情事，為避免類似情形發生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於執行業務時，應配戴執業執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01月28日FDA藥字第10214007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簡伶蓁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68

傳真：(02)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lingche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21400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 貴局及 貴會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於執行業務時，應配戴執業執照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邇來，有民眾反映疑似有非藥師人員調劑之情事，為避免類似情形發生，惠請 貴局(會)加強宣導，依據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8條規定，「藥事人員於藥事作業處所，應配戴執業執照」，以維護藥事人員之專業形象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